

# 民营救护车 800 公里收费 28000 元

## 家属质疑不合理,当地卫健委介入核实

近日,江西新余的唐先生向媒体反映,2025年4月,他将患重症的孩子从江西省儿童医院转至上海治疗时,800公里的路程被“民营救护车”收取了28000元转运费,转运费直接转到了司机的个人账户,且无费用明细及发票。他质疑收费是否合理。



救护车抵达上海



躺在车内的孩子

### 质疑:费用不合理

6月17日,唐先生告诉记者,孩子4月4日入住江西省儿童医院接受治疗,但情况一直未好转。4月8日晚,该院医生和他谈孩子病情很严重,建议转院治疗,唐先生提出去上海并让主治医师帮忙叫救护车。1小时后,救护车抵达,司机称转运费为28000元。

“当时听到这个费用,我们是很震惊的。”唐先生表示,当时,妻子问怎么这么贵、能不能便宜点,两名司机都没说话。因孩子病情紧急,他就先通过微信转账向其中一位司机支付了14000元。4月9日凌晨5时,唐先生

的孩子在救护车的运送下抵达上海,唐先生又向另一名司机支付了余下的14000元尾款。两名司机全程未向唐先生开具发票或收据。

在孩子病情稳定后,唐先生开始感觉不对劲。在转运途中,他与司机聊天时才得知,该救护车属于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并非江西省儿童医院。唐先生表示,转运途中的设备均来自江西省儿童医院,且主治医师和护士全程陪同,让他一直误以为是医院的救护车。

据此前报道,唐先生觉得这笔费用“有点离谱”,不够合理。

于是,他向江西省卫建部门进行投诉。6月11日,江西省儿童医院一名工作人员联系到了唐先生,并解释事件情况。“负责运送孩子的救护车属于一家名为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的民营综合性医院,属于正规机构。因为江西省儿童医院的救护车不能出省,120救护车无法转运孩子这样带着呼吸机、ECMO等器械的病人。再加上需要连夜转运,所以医生在考虑到各方面原因后,帮忙联系到了这辆救护车。院方否认这家公司与医院有任何关联。”对于院方的说法,唐先生并不认可,他认为,医院或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应该在转院前告知他收费依据,在产生疑问后,更应该及时作出合理解释。

### 调查:司机不是涉事公司的?

6月17日下午,记者致电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表示这事他们并不清楚,转运的司机也不是他们公司的,是另一个单位的,但当记者追问具体是哪个单位时,其挂断了电话。

公开资料显示,南昌赣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民营综合性医院。该院曾多次被南昌市青山湖区医疗保障局予以行政处罚。

记者以唐先生朋友身份致电江西省卫健委,工作人员表示,此事正在核实。

据了解,南昌紧急救援中心对于救护车的服务价格是有明文规定的,现在从南昌转运病人至上海的整体费用大概在11000元左右。南昌紧急救援中心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没有车型的区分,救护车长途收费是13元每公里,另加医生出诊费以及其他设备使用费用,没有其他额外费用。”

而针对江西省儿童医院向唐先生解释的120救护车无法转运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因车上已经装满了各类仪器,他们现阶段的确无法承运携带呼吸机、ECMO这类仪器的病人。

(楚天都市报 钱江晚报)

## “赤裸幼童被关铁笼”? 官方凌晨通报:不存在拐骗情况

6月18日凌晨,海南“海口发布”发布海口市民政局关于网传“一男子将孩童关铁笼中”事件的情况通报。

通报称,6月16日13时许,海口110接群众报警称,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路一辆红色三轮车上,有多名小孩未着衣物,其中一名小孩在铁笼里。了解到相关情况后,海口市民政局立即组织人员到场协助公安部门处置。

经警方调查,当事人刁某某(男,55岁,河南省汝南县人)与杨某(女,33岁,河南省汝南县人,存在智力障碍)为夫妻关系,目前育有6个孩子,不存在拐骗情况。夫妻二人无稳定工作,长期驾驶一辆改装三轮车(上下两层供休息)游走各地打零工。

6月15日,一家8口人从省外乘坐轮渡来到海口。16日中午,到义龙路某饭馆吃饭,刁某某因无法同时照顾杨某和6个孩子,便先安排4个孩子留在车上休息。其间,为防止孩子从车上跌落,刁某某便将一铁笼推车(用于

装衣物,上方可坐人)横向挡在车子尾部,其中一名幼童玩耍时自行爬入笼内。

事情发生后,民政局会同妇联、残联等部门快速行动,16日18时许,将刁某某一家人接至海口市救助站妥善安置,并安排了健康状况检查,为孩子购买了衣服、鞋子、玩具等用品,为家人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人文关怀。目前,刁某某一家状态良好,情绪稳定。

接到海口市相关通报后,刁某某户籍所在地政府迅速派出工作组,预计18日上午到达海口市接回刁某某一家。海口市相关部门为刁某某一家准备了精美的海南特产礼包,并已协调轮渡做好过海等服务保障,方便其踏上平安顺利的归家之旅。

无独有偶,海南澄迈县此前也曝出3名幼童被锁家中无人照看的案例。其父亲服刑,母亲为生计早出晚归,孩子长期依赖外卖度日,最小幼童甚至因纸尿裤未及时更换导致皮肤溃烂。当地

政府虽迅速介入,提供低保、临时救助及托管支持,但事件仍暴露部分家庭在监护能力与资源上的严重不足。

法律界人士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监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虐待或忽视儿童的基本生存需求。即便是亲生的父母,也不应该让孩子处于如此不堪的境地,这显然已经构成了对儿童健康、安全权益的严重侵害。任何对儿童的伤害,无论发生在家庭还是公共场所,都是全社会必须干预的公共事件。上述家庭的特殊情况值得同情,但不能成为放任儿童处于不堪境地的理由。一个文明的社会,必须为最弱小的成员筑起坚实的保护网。当务之急是想尽所有办法,将孩子安置到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对其家庭进行深入评估和必要干预。同时,要举一反三,完善基层儿童保护预警机制,确保每一个孩子都能远离任何形式的伤害,在阳光下健康、有尊严地成长。(综合)



一名小孩在铁笼里。



引起市民围观。